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320114A01号

当事人：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P0UHXL

住所（住址）：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村水贝工业区龙塘路47号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7月23日，根据群众的申请，请求我局撤销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的设立登记。经核实，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于2017年6月14日在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注册登记的，黄竞（身份证号码：\*\*\*\*\*）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另外一名股东、监事为胡玉娇（身份证号码：\*\*\*\*\*）。2025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登记地址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村水贝工业区龙塘路47号3楼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同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登记的电话号码无法联系到该公司股东、监事胡玉娇，其次我局通过邮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调查通知书》（EMS 邮件号：\*\*\*\*\*）到该公司登记的股东地址，邮件由股东家人代收，但是至案件调查结束股东仍没有联系我局。2025年10月12日，我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的资料，回函显示当事人黄竞反映被

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建设银行银行账户的情况属实。2025年10月13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前没有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我局认定，黄竞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银行账号：\*\*\*\*\*）及电子U盾（U盾号：\*\*\*\*\*）是被他人冒用办理的，因此该企业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是无效的。

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存在欺骗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撤销登记前公示文书；2.权利告知公示文书；3.当事人的身份证；4.个人情况说明；5.银行情况说明；6.《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调查通知书》及邮寄记录。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冒名设立登记进行调查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前没有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2025年12月5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对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撤销设立登记告知公告，公示期满前没有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撤销东莞市京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14日

(32)